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5〕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放开港口 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口（务）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253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4〕255号）一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组织贯彻落实，并做好执行情况的监督和反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— 2 —